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卓优公招（服务）2024-029
采购项目名称：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村庄规划编制（包六）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898000.00（捌拾玖万捌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01.26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村庄规划编制（包六）青海卓优公招（服务）2024-029的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单位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中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 1.响应分项报价表；
- 2.其他相关承诺；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98000.00元（捌拾玖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村庄规划编制（包六）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提交最终成果。（若甲方阶段成果审核超时，则各阶段和最终提交成果时间相应后延）

服务地点：大通县（项目指定地点）

2、服务要求

形成城关镇柳村庄村、上寺咀村，长宁镇汪家村、田家村、殷家村、双庙村村庄规划成果（含文本、图集、数据库、附件等）。最终提交纸质成果一式4份，电子成果1份，并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协助委托方对规划内容进行更有效的实



施和监管，增强乡镇规划的法律效力。

五、付款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本项目规划设计费总额为 898000.00 元（捌拾玖万捌仟元整）。费用包含项目专家评审费及相关税费。

2、支付方式及时间

（1）乙方完成项目进场，并进行资料收集，与甲方进行初步思路沟通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至乙方账户，即¥2694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玖仟肆佰元整）。

（2）乙方完成项目规划草案编制，提交初步成果给甲方，并通过甲方初步审查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至乙方账户，即¥2694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玖仟肆佰元整）。

（3）乙方完成项目论证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论证评审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至乙方账户，即¥1796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4）乙方根据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成果，提交项目全部最终成果资料给甲方后，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至乙方账户，即¥1796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3、各笔支付比例及支付款，根据本项目资金申请情况及项目运行情况，以政府财政拨付为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足额支付不晚于项目获得批复后三年。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间，如果发生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势或重大变故，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而该等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对任何一方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和本项目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或障碍，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双方可协商决定延期执行、中止执行或终止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情况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严重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该方有权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终止履行且不视为违约，但该方应尽一切努力将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影响后果减少到最低程度。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生效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出现争议，应本着平等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被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拾壹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伍份，乙方肆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
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孙杰(代)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北京岩土规划顾问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孙杰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总部基地
支行

账 号：3467 5603 6132

联系电话：18710174805

签约时间：2025年1月26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卓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刘洋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1月26日



附件 1、其他相关承诺

服务成果承诺函

致：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本单位郑重承诺，如我公司荣幸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现场调查，内业整理、方案编制、项目评审、数据库建设等规定工作内容，形成城关镇柳村庄村、上寺咀村，长宁镇汪家村、田家村、殷家村、双庙村村庄规划成果（含文本、图集、数据库、附件等）。最终提交纸质成果一式4份，电子成果1份，并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协助委托方对规划内容进行更有效的实施和监管，增强村庄规划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郑（签字）

2025 年 1 月 21 日





青海卓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inghai Zhuoyou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5 号苏商大厦 B 座 23 楼

联系电话：0971-8266002 传真：0971-8868060 邮编：810000

中标通知书

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的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编号：
青海卓优公招（服务）2024-029，经评审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
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包六的中标单位，现通知如下：

1. 中标单位：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2. 中标金额：小写：898000.00 元
大写：捌拾玖万捌仟元整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提交最终成果。（若甲方阶段
成果审核超时，则各阶段和最终提交成果时间相应后延）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
自然资源局签订采购合同。

